

# 捕捞到的鲨鱼已死亡,可以随意出售吗? 法院这么判

## 案件回顾:

《上海法治报》王蔚然 傅婷煦

提起鲨鱼,人们往往会联想到凶猛的外表,或者它们的食用价值,但捕杀、运输和买卖某些种类的鲨鱼是会入刑的。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一起非法运输、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鲸鲨的案件。

## 说法:

### ● 鲸鲨虽为死体,但被告人仍应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虽然捕捞的鲸鲨是死体,但由于被告人后续实施了非法运输、出售的行为,仍应当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来定罪处罚。

涉案的鲸鲨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即使鲸鲨的死体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仍是生物学、生态学、解剖学等领域研究的重要材料。通过解剖和分析,科学家能深入了解动物的生理结构、病理

仍然让黄某某将鲸鲨运输至石浦码头出售。9月29日,黄某某以8585元将鲸鲨售出。

谢某某等3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捕捞、运输和出售的具体犯罪事实。海警执法人员共查获渔获物39745.4公斤,经认证,市场批发价为599790元。

经鉴定,查获的3顶渔具为双船有翼单囊拖网,网囊最小网目内28mm、32mm、34mm,均小于《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的规定。送检物为鲸

鲨,名列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保护物种。根据《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每尾基准价值40000元。

经审理,上铁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判处黄某某拘役6个月;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并依法对谢某某、黄某某实行数罪并罚。

### ● 对于过度捕捞和非法买卖鲨鱼的市场应予以严厉打击

鱼类是一种重要的海洋生物资源,但近年来由于过度捕捞和非法买卖,海洋渐渐失去了往日的富饶。为了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国际国内均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限制网具网

情况,为野生动物保护、疾病预防和治疗提供科学依据。鲸鲨以及其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尸体,对于生态保护、环境安全等方面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所以,无论捕捞鲸鲨活体还是死体,在犯罪的法律层面上,均要追究其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刑事责任。

对于此类犯罪行为,司法实践中主

要根据其对应的动物价值来定罪处罚。无论是鲸鲨本体还是其制品,也应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法院对被告人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但鉴于被告人并非为了捕捞而直接杀害鲸鲨,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量刑上可予酌情从轻处罚。

运输和买卖的。因此,要从源头抓起,加强对鲨鱼买卖市场的监督管理,严查渔港、码头等场所的地下交易行为,严查是否有合法的手续和销售资质,是否属于国家保护动物。

# 法官变身“学员”,“钓”出卖课的被执行人 “消失的她”乖乖支付49万多元欠款

《扬子晚报》张建波

“法官,我在抖音刷到被执行人了,你们能不能帮我找到她?”前不久,一起欠款纠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钱某,向江苏无锡梁溪法院法官打去电话,称其在网上刷视频刷到了“消失”两年的被执行人李某,对方甚至还“大大方方”地卖起了网课。

这是怎么回事?欠款的“老赖”还敢这么高调?案件承办法官随即展开了调查。

## 在抖音刷到了“消失的她”

几年前,李某因欠款纠纷被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李某向钱某归还欠款44余万元。案件生效后,李某并未履行,钱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查控到财产,案件终本结案。此外,李某与另一名申请执行人董某在法院还有另一件终本案件,该案标的还剩余5万余元未能执行到位。

随着法院“终本清仓”行动的持续推进,今年10月,这两件终本老案恢复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依法向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并没有得到回复。经法院查控,李某名下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就当案件陷入僵局时,申请人钱某打来了电话,称在抖音上刷到了李某,对方正在“意气风发”地宣传自己新课程,“来上课前,这位学员的店马上就要倒闭了。回去后,用了我教的方法,每天排队200桌,现在一两个月过去了,还在延续神话……”

## 法官变身“学员”顺藤摸瓜

案件承办法官根据钱某提供的线索,发现李某正紧锣密鼓地为她近期要推出的“餐饮人如何做短视频和直播”的课程做宣传。

承办法官灵机一动,假装想报名线下课程的“粉丝”,向李某发送私信。李某很快回复,让“粉丝”加自己的微信。承办法官根据视频中获取的信息,分析出李某在招收学员,但视频中没有明确上课的地址,于是便向李某进一步表明自己想做餐饮,希望学习的想法。在李某热情介绍课程内容后,承办法官又趁热打铁询问价格、上课时间和地址。

从李某朋友圈自行展示的报名情况之火热,以及每次课3980元的收费价格,承办法官初步判定,李某是有一定履行能力的。随后,与团队迅速商量出执行方案,确定好李某的上课时间和地点,提前一天赶赴外省,到达约定地点附近进行部署。

## 便装法警“陪”被执行人上完课

次日一早,承办法官在李某上课前赶到会场,并将其带到旁边的餐厅。对于法官的到来,李某非常惊讶,“完蛋了,今天要给百名学员上课,给公司捅大娄子了。”

在法官表明来意后,李某一个劲地表示“没钱还款”。承办法官立即向李某宣读拘传票,并扣押李某手机。通过查询,发现李某手机内使用的微信和支付宝账户均绑定的是亲戚的身份,账户内有20余万元。

见法院要动真格,李某恳请法官让她



打电话向公司负责人借钱。电话中,对方表示愿意提供担保,协调另一位合伙人赵某代为处理。

考虑到现场的一百余名学员已经缴费,如果贸然将李某带回,可能会产生新的纠纷,承办法官决定让李某正常上课,同时让一名法警着便装进入会场,以确保李某的行踪在掌控之中。

赵某来到现场后,承办法官与其耐心沟通,赵某随后向法院支付了两案案款合计49万余元。在李某上课结束后,承办法官对其利用他人账户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了训诫。李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忏悔,并承诺今后一定会遵纪守法,诚信做人。